**关于统计2017级新生参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我校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中国平安承保我校2017级新生补充商业保险。具体保险条款如附件1。现就学生参保统计事项做如下要求：

1、补充商业保险是大学生参加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以自愿参保为原则，二级学院须使每位学生知晓保险的具体条款，如学生不愿参保，须提供家长签字同意的《补充商业保险回执单》。根据规定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学生必须参加大学生居保（由校医务室集中办理），因此，报名缴费补充医疗保险的学生务必参加大学生居保。**

2、保费标准：80元/年\*学制。保费按学制在入校当年向保险公司一次性缴纳。即本科生为320元，专科生为240元，专升本学生为160元。

保险期间:本科: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专科: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专升本: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理赔材料提交时间:自2017年 12月份始

3、缴款方式

各学院指定一名负责学生落实此项工作。各班级通过新生报到系统调取班级名单（去掉未报到的学生名字）黏贴至附件2，由该名学生以班级为单位收取参保费，并于指定时间将名单以及报名费（支付宝、微信转账）交至平安保险（在两校区学生事务中心设置专门窗口），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3。同时将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598591987@qq.com邮箱，邮件主题参照以下格式：**2017级新生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学生情况统计表+学院名称+班级名称+本科/专科/专升本**。

4、各学院注意以班级为单位保险办理的对象：新生本专科、新生专升本学生（如专升本的新生不是独立成班的，即以学院为单位指定一名学生办理投保缴费事宜，千万不要有遗漏）。如有个别高年级学生、未参加保险的退伍学生需要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可在附件3中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至学生事务中心窗口缴费，办理投保。

5、根据学校的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保费由学校承担。具体流程为：学生先办理保险登记并缴费，待保险公司确认参保名单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一次性给予参保成功并经过2017年困难认定的学生发放全额补贴。

6、学校联系人：浦东校区 高洁 33935419

 松江校区 王胤奎 67705273

 保险公司联系人：徐子超 15021931581

附件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7大学保险计划简介

附件2：2017级新生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学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3：各学院交保费及名单的时间、地点安排

学生处

2017年9月25日

附件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2017级新生商业保险方案介绍

|  |  |  |
| --- | --- | --- |
| 保障方案 | 责任描述 | 保险金额 |
| 住院医疗费用 | 居保范围内：每次住院，扣除医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线以后，按照100%赔付，以当年的居保起付线为准，2016年居保起付线为三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100元，一级医院50元。大病住院的，在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 住院医疗费用和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合计为20万元 |
| 居保范围外：每年就诊费用累计小于等于1万元部分，按50%给付；1万元以上至3万元（含）部分，按70%给付；3万元以上部分，按9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实际支付部分的100%赔付。 |
| 大病门诊医疗费用 | 居保范围内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
|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100%赔付。 |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为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每人每年赔付限额为2万元） |
| 住院津贴 |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补助 | 意外事故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40元/天.大病住院补助80元/天，每年最高赔付180天 |
| 意外伤害 | 意外身故责任100%赔付，意外伤残责任按伤残评定标准中的对应比例给付。 | 8万元 |
| 疾病身故 | 因疾病原因导致的身故100%赔付 | 8万元 |
| 意外医疗 | 因意外原因导致的居保范围内合理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赔付。 | 1万元/年 |
| 公共交通意外 | 承担学生寒暑假期间因乘坐商业运营的的交通工具如飞机、轮船、列车、汽车等发生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 飞机10万列车轮船5万营运汽车2万 |

**备注：**

1、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居保范围内和居保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包括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2、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型和苯丙酮尿症。

3、大病住院、大病门诊和大病住院补助的大病是指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所规定的六类病种：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治疗） 、部分精神病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  |
| --- |
| 附件2：2017级新生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学生情况统计表学院： 班级： 辅导员：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同意参加保险签名 | 不同意参加保险签名，学生本人已告知家长并征得家长同意 |
| 1 | 　\*\*\*\*\*01（打印） | 　\*\*\*（打印） | （手写签名） | 　（如是，打“√”，并附上家长签字的回执）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总计：班级总人数 人，其中 人自愿参加保险， 人不同意参加保险。

1、班级所有学生均统计在内。

2、名单按照学号顺序排列。

3、电子版发送至598591987@qq.com邮箱，邮件主题参照以下格式：2017级新生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学生情况统计表+学院名称+班级名称+本科/专科/专升本。

附件3：

各学院交保费及名单的时间、地点安排

|  |  |  |  |
| --- | --- | --- | --- |
| 学院 | 办理时间段 | 办理地点 | 需要提交的材料 |
| 保险学院、信息管理学院 | 9月28日12:00-17:00 | 浦东校区学生事务中心4号窗口 | 1、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参保费（支付宝、微信）转账2、参保学生名单（含未参保学生的**《补充商业保险回执单》**） |
| 国际经贸学院、人文艺术学院 | 9月29日12:00-17:00 | 浦东校区学生事务中心4号窗口 |
| 会计学院 | 10月9-10日12:00-17:00 | 松江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处窗口 |
| 金融学院、金融科技学院 | 10月11-12日12:00-17:00 | 浦东校区学生事务中心4号窗口 |
| 统计与数学学院、法学院 | 10月13日12:00-17:00 | 浦东校区学生事务中心4号窗口 |
| 工商管理学院 | 10月16日12:00-17:00 | 松江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处窗口 |
|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 | 10月16-17日12:00-17:00 | 松江校区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处窗口 |